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用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4年11月22日，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复合材料用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成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88号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C-PARK综合服务区6号楼3楼B、C单元，租赁面积805.39平方米，购置恒温槽箱、单孔搅拌油浴锅、固液粉密度计、无转子硫化仪等设备，建设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实验室，用于材料的研发、物理测试和化学分析。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用于销售，研发周期5年。

项目建设规模为：汽车玻璃包边聚氨酯组合料400kg/a、汽车装饰用聚氨酯组合料1040kg/a、复合材料树脂304kg/a、其他树脂材料200kg/a、改性异氰酸酯96kg/a，物理测试522.75kg/a，化学分析125.9kg/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401号，项目代码：2211-320161-89-01-723109。

2024年1月，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2月7日
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16号”对本项目环评作出批复。

2024年3月4日项目开工建设，4月26日项目建成，5月6日开始调
试试运行。

本项目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复合材料用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项目主体工程、辅助
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检
查，本项目实际建设12台通风橱，比环评设计增加1台，最大同开数量4
台不变；新增1台真空泵用以确保部分实验研发所需的真空环境，不会新
增真空废水排放；补充环评中遗漏的2台鼓风干燥箱、2台搅拌器、2台油
浴锅，不增大研发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与生产区域一般固废的
统一管理，研发区域一般固废每月定期转移至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研发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建设为6m²，可满足研发区域一般固废1个月
贮存需求。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真空系统排水，仪器、设备后段清洗废
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收集后通过专门的管道排入
C-PARK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高级氧化”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
合污水调节池经“A²/O”系统处理后排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尾水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研发实验废气（研发废气、化学分析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与危废暂存过程产生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一并经过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验研发、化学分析及危废暂存间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加强通风作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泡沫块/片、废复合材料、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及样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及废样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泡沫块/片、废复合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江苏苏泽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配套建设的 16.8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执行。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10 月 30 日完成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置个人防护设备及消防器材，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确保实验室环境风险可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C-PARK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COD、SS、NH₃-N、TP、TN 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HCl、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 6 号楼边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①废气排放总量：VOCs 0.0132t/a（含甲苯 0.00015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总量：本项目污水接管量 172.6t/a，COD 0.0082t/a、SS 0.0006t/a、氨氮 0.00003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根据调查分析和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复合材料用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项目”的调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复合材料用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固废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用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用聚氨酯树脂应用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到
建设单位代表	朱婷婷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朱婷婷
评审专家	卢宁川	南京市环科院	研高		卢宁川
	毛连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毛连山
	周钰明	东南大学	教授		周钰明
其他与会人员	辛祥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辛祥